

**青海省化隆县群科新区总体规划**  
**（2011—2030年）**  
**文 本**

化隆县人民政府  
2011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济发展战略与目标	3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	3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10
第五章	城市总体布局	10
第六章	城市道路交通	14
第七章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	16
第八章	城市景观风貌	17
第九章	城市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	17
第十章	城市市政工程	20
第十一章	城市防灾工程	24
第十二章	“四线”控制与管理要求	28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29
第十四章	城市远景规划	30
第十五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	31
第十六章	附 则	3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指导化隆县在 2011—2030 年间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化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等，对 2006 年编制的《群科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5 年）》进行修编。

**第二条** 切实体现科学发展观的原则，实现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合理集约型转变的目标。

**第三条** 2006 年编制的《群科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5 年）》以及 2008 年编制的《化隆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08-2025）》是本次总体规划修编的基础，它所确定的城市结构形态、城镇发展战略及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对化隆县群科新区近五年由改革开放和西部大开发带动的城市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 第四条 规划修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3.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 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5. 《青海省旅游业“十二五”规划》；
6. 《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纲要》；
7. 《青海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2009-2020）》；
8. 《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 年）》；
9. 《化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计划纲要》；
10. 《化隆县旅游业发展规划》，（2002）；
11. 《青海省海东地区化隆县群科新区总体规划（2006-2025）》；
12. 《青海省化隆县城镇体系规划（2007-2025）》；
13. 《化隆回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14. 化隆县相关的基础资料及地形图；
15. 国家及省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五条** 本次总体规划期限为 2011—2030 年，其中，近期：2011—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远景：2030—2050 年。

**第六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由西北向东南沿黄河依次包括曲日麻卡，牙什尕，群科，群科新区，团结一村和亚曲滩村等黄河沿线区域。面积共 50 平方公里。

群科新区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北至卡力岗山，南至黄河岸边，西邻群科老镇区，东至日兰村。群科新区范围面积 25.4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14.2 平方公里。

**第七条** 《化隆县群科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是指导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本规划经批准后，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从事各项城市规划编制、进行规划管理和开展与城市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

规划区以外的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大型厂矿、跨县建设工程，重要的能源、交通、国防工程，涉外保密工程和易燃、易爆等涉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重要的工程管网设施等，以及其它不在规划区范围内，但属于国家规定须纳入的用地内容，视同规划区范围纳入管理。

本规划对县域范围内的城镇体系建设具有指导作用，群科新区以外的各建制镇规划区，由各自的总体规划具体划定。

**第八条**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图纸、规划文本及其附件构成。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及专题研究报告等。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包括县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城镇建设用地、历史文化保护、城市防灾工程等内容。调整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按照《城乡规划法》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严格执行。

文本中强制性内容采用黑体字加粗及下划线进行表示。

## 第二章 经济发展战略与目标

**第十条** 发展战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加快发展以旅游服务和商贸物流为重点的第三产业，走市场、科技、资源、生态一体化协调发展的道路，以人民致富为目标，实现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全县的综合实力。

**第十一条** 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区域空间格局调整对化隆提出的战略挑战，结合自身产业结构优化和县域经济中心调整的需要，充分挖掘特色产业发展潜力及方向，统筹区域资源并合理科学利用，以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为中心，突出农业立县，抓住服务强县。2020年经济社会达到海东地区上游水平，2030年达到全省先进水平。把化隆县建成经济繁荣、科技发达、环境优美、社会进步、产业结构合理、人民生活富裕的高原宜居生态城市。

##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

**第十二条** 县域城镇总体发展战略：县域城镇体系发展以“强化中心城镇增长极功能，集中建设群科新区，重点发展巴燕镇和甘都镇，培育重点镇，形成三级城镇结构”为总体指导。

**第十三条** 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县域总人口近期控制在28.3万人以内，城镇人口达11万人，城镇化水平目标为40%；中期总人口控制在29.2万人以内，城镇人口达13万人，城镇化水平目标为45%；远期总人口控制在30.3万人以内，城镇人口达18.2万，城镇化水平目标为60%。

**第十四条** 县域村镇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县域内城乡居民点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重点发展中心城区和重点镇，形成“一轴两带、双核四片区”的“A”字型空间发展格局。

（一）以平阿高速公路为空间发展主轴，为“一轴”。

(二) “两带”分别为化隆经济发展轴南部发展带和中部发展带。南部发展带指李家峡管委会—牙什尕—群科新区—公伯峡管委会—甘都构成的黄河谷地经济带；中部发展轴以扎巴—昂思多—巴燕—甘都构成经济带。

(三) “双核”指群科新区和巴燕镇。

(四) “四片区”分别为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导的东部片区、西部片区和南部片区，由发展主轴串联、以多元化产业为基础、辐射带动全县的中部片区。

### **第十五条** 县域城镇体系等级结构分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结构。

(一)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包括巴燕镇和群科新区。

(二) 重点镇

分别为甘都镇、群科镇、扎巴镇、牙什尕镇和昂思多镇。

(三) 一般乡镇

分别是雄先乡、德恒隆乡、查甫乡、二塘乡、沙连堡乡、阿什努乡、石大仓乡、初麻乡、金源乡和塔加乡。

### **第十六条** 县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分为三级。

(一) 第一级：城镇人口规模大于 4 万人，即县城巴燕镇和群科新区。

(二) 第二级：城镇人口规模 0.5-1.5 万人，分别为甘都镇、群科镇、扎巴镇、牙什尕镇和昂思多镇。

(三) 第三级：城镇人口规模小于 0.5 万人，分别为雄先乡、德恒隆乡、查甫乡、二塘乡、沙连堡乡、阿什努乡、石大仓乡、初麻乡、金源乡和塔加乡。

### **第十七条** 县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

表 3-1 县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

城镇名称	城镇性质	主要职能
巴燕镇	全县经济、文化中心	生产服务、文化、有色金属产业
群科新区	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宜居新城	行政服务、旅游服务、商贸服务、农产品加工、轻工制造业、交通物流业、房地产业
群科镇	以旅游商贸服务和农产品加工	旅游服务业、商贸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业、

	为主导的城镇	交通运输业
牙什尕镇	以旅游服务和农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城镇	旅游服务、商贸服务、农产品加工
甘都镇	全县东南部片区中心，旅游商贸型城镇	高原特色农业、旅游服务、商贸服务、轻工业
扎巴镇	全县西北部片区中心，现代化商贸型镇	交通物流、商贸服务、农产品加工
昂思多镇	工商旅游型城镇	无污染工业、旅游服务、交通集散
雄先乡	旅游服务主导型城镇	旅游服务、农产品加工
查甫乡	旅游服务主导型城镇	旅游服务、农产品加工
二塘乡	农牧业产品加工基地	农产品加工
德恒隆乡	旅游服务主导型城镇	旅游服务、农产品加工
沙连堡乡	农牧业产品加工基地	农产品加工
阿什努乡	农牧业产品加工基地	农产品加工
石大仓乡	农牧业产品加工基地	农产品加工
初麻乡	农牧业产品加工基地	农产品加工
金源乡	农牧业产品加工基地	农产品加工
塔加乡	农牧业产品加工基地	农产品加工

## 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与旅游发展

### （一）文物保护规划的基本原则

1. 整体性原则。
2. 原真性原则。
3. 可持续原则。
4. 分类保护原则。

### （二）文物保护的主要措施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 （三）旅游发展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旅游发展在部部署，紧紧抓住青海省建设“旅游大省”战略，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联动”观念，制订“旅游兴县”战略，实行诸业联动、山河联动，将化隆县建设成为青海东部经济区和海东地区的旅游强县。

#### （四）旅游区划

空间布局上构建“一心两带十一区”格局，即：一个中心，两条旅游发展带，十一个旅游区。

1. 一个中心：群科新区
2. 两条旅游发展带分别为沿黄库区风光旅游带、雄先塔加旅游带。
3. 十一个旅游区分别是八宝山探险避暑旅游区、李家峡北岸生态林度假区、夏琼寺旅游区、昂思多神泉旅游休疗养区、群科综合旅游区、马阴山避暑休闲旅游区、合群奇观旅游区、公伯峡旅游区、阿河滩清真寺旅游区、丹斗寺旅游区、塔加林区旅游区。

#### 第十九条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近期目标（2015年）：重点治理群科新区周边地区，建设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卫生填埋场。**

**（二）远期目标（2030年）：水土流失、草地退化基本得到遏制，实现生态良性循环，整个县域生态环境的良性转变。**

#### 第二十条 空间管制分区

**（一）群科新区城区部分划分为四类管制分区，包括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

**（二）已建区为为现乙组团用地范围，总面积为276.6ha。合理控制已建区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完善各项配套设施，提高综合环境质量。**

**（三）禁建区为乙沙尔水库及其周边生态涵养带、黄河2010水位线以下范围、各冲沟两侧安全范围以内、吉祥变电站及其出线高压走廊影响范围，总面积为1038.6ha。禁建区严格进行控制，除进行绿化及生态恢复外不能随意更改其用地性质，若有需要变更的地方，应遵循变更手续，报有关部门进行重新核定批准方可。**

**（四）限建区为一般农田用地区、生态绿地、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以及地**



**质环境不适宜区、山地生态敏感区，总面积为 259.1ha。限建区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城市建设应尽可能避让、避免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谨慎进行开发建设。**

**（五）适建区包括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和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城镇建设区等其它适宜建设的区域。群科新区适建区总面积为 965.7ha。需根据环境与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

## **第二十一条 县域综合防灾**

### **（一）防洪工程**

防洪主要是对黄河的堤防建设按 20 年一遇的标准进行治理。

### **（二）消防工程**

1. 加强室外消火栓建设。巴燕镇和群科新区沿城市道路消防栓的间距不大于 120 米；小区内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

2. 成立专职企业消防队，实行联合办公制度。

### **（三）抗震防灾工程**

1. 旧城改造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内，房屋南北间距不得小于 1 米，对外通道宽度必须大于 8 米，必须配备消防设施。

2. 新的城市建设用地选址首先必须避开抗震不利地段，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25% 以内，房屋间距不小于 1.2 米，规划预留的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地不得改变。

3.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对重大建设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当地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建筑物和工程构筑物，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

**4. 新建工程的场地，必须进行地震烈度复核工作，按复核后确定的烈度进行设防，对城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进行加固，如因旧城改造需拆迁的应予以拆迁。**

**5. 县域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7 度，新建建筑物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设防。**

## **第二十二条 县域道路交通**

（一）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线、省道为骨架、县乡公路为框架、乡村公路为

网络的公路体系。

**(二) 近期 2015 年完成阿岱至李家峡公路和牙同高速公路等的建设，远期 2030 年完成自甘都起沿黄河向西至阿同线之间的沿黄公路等的建设。**

**(三) 实现群科新区至公伯峡、群科新区至李家峡水域通航。**

### **第二十三条 县域给排水工程**

**1. 水源：将全县所辖区域分为沿黄河地区和其它山地区域。沿黄河区可利用黄河梯级水库灌区工程，直接取用黄河水作为城镇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水源，其它山地区可以地下水作为用水水源。**

**2. 将中水系统的应用作为远期的发展方向，结合城镇规划布局建设中水系统。**

**3. 排水体制：各乡镇排水系统以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为主。部分老城区及一些特殊地段按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对现有合流制系统进行改造。**

**4. 巴燕镇和群科新区新建居住区和公建区可建设局部中水系统。各乡镇镇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线，经统一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雨水工程规划：各乡镇镇区内雨水排除系统和防洪工程相结合，沿镇区主要道路设置雨水管渠。保留镇区现状的主要冲沟作为雨水排泄通道，沿山体临近镇区一侧布置截洪沟。镇区内沿主要道路两侧以雨水明沟或盖板明沟的形式敷设城区雨水排除系统，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 **第二十四条 县域电力工程**

(一) 用电负荷。近期 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7680 万 KWH，负荷 19MW。远期 2030 年用电量为 40000 万 KWH，负荷为 80MW。

(二) 电网规划

1. 近期建设 110KV 甘都变电站、110KV 扎巴变电站。建设 35KV 甘金（110 甘都变-35KV 金源变）、35KV 甘沙（110 甘都变-35KV 沙连堡变）、35KV 扎昂（110KV 扎巴变-35KV 昂思多变）、35KV 扎雄（110KV 扎巴变-35KV 雄先变）送电线路。

2. 近期实现村通电率 100%，远期实现户通电率 100%。

3. 远期改造雄先、昂思多、沙连堡、金源变电站，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

4. 各镇区高压架空线规划走廊宽度：35KV 走廊宽度 18m，110KV 走廊宽度 25m，330KV 走廊宽度 45m。

## **第二十五条 县域电信工程**

**在巴燕县城和群科镇分设邮政支局；牙什尕、扎巴、昂思多、沙连堡、甘都设邮政所；其它乡镇驻地设代办所，同时积极开拓延伸邮政线路。**

**在巴燕县城设 1 座电信局，在群科新区和甘都镇共设 2 座电信分局。**城镇电话普及率达 60%，农牧区 100%的行政村通电话。

## **第二十六条 县域广播工程**

规划远期，广播电视综合交叉覆盖率应达到 98%以上，建制镇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100%，乡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60%以上，全县镇区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1.5 万户以上。群科新区和巴燕镇区有线电视网络全部实现数字化、传输线路全部采用光缆，埋地敷设。

## **第二十七条 县域供暖工程**

**县城主要公建区和大片居住区以组团为单位分别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作为热源，以分散的多种能源供热为补充。各乡镇及村庄则以分散的个体单元方式解决采暖需求。在巴燕县城和群科镇区东、西部分别以多台设备分期建设的方式，建设供热锅炉房，以适合当地具体实际的介质为热媒（建议使用高温热水），解决城区供暖需求。**

提倡利用清洁能源解决采暖，通过具体措施鼓励居民对清洁能源的利用。

## **第二十八条 县域社会服务设施布局**

（一）按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设服务设施。

（二）在扎巴镇、群科镇和巴燕镇建设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地区性专业性市场。

（三）集中在群科新区和巴燕镇建设中等技术教育基地。

（四）在群科新区建设体育馆，配套相关体育设施。巴燕镇结合旧城改造，完善已有的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

（五）逐步建成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结构组成的医疗卫生设施系统，在群科新区建设中心医院和疾病控制中心。

##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 第二十九条 城市性质

化隆县新城区，以商贸旅游为主的滨水生态宜居城市。

### 第三十条 城市职能

- (一) 化隆县政治、经济、文化及商贸中心，沿黄城镇带的重要中心城市；
- (二) 为黄南州地区，海东地区和甘肃临夏地区的生产要素流通提供中转服务；
- (三) 建设以当地特色资源、农牧产品加工业为主的产业基地，绿色产品特别是民族特色食品、日用品系列的开发培育基地；
- (四) 沿黄谷地生态旅游观光的服务中心，建设沿黄“旅游服务中转站”

**第三十一条** 坚持走有中国西部特色的城市化道路，科学控制人口的自然和机械增长，鼓励人口合理流动，积极引导牧区牧民向城区转移。

### 第三十二条 城区人口规模

城区 2015 年人口 4.5 万人，2020 年人口 6.3 万人，2030 年人口 10 万人。

### 第三十三条 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2015 年为 5.85 平方公里，人均 129.9 平方米；2020 年为 7.25 平方公里，人均 115 平方米；2030 年为 11.47 平方公里，人均 115 平方米。

## 第五章 城市总体布局

### 第一节 规划布局结构

**第三十四条** 规划期内，以起步区为中心，城区以东南，西北两个方向发展为主；远景以向西北方向发展为主。采用组团串珠式布局形式，形成“一带、四心、五轴、六组团”的布局结构。

“一带”：指沿黄景观带、严格控制开发的区域。

“四心”，分别是乙组团中以新政务大楼为中心以行政办公用地为主组成的行政办公中心；丙组团中以文化娱乐用地、商业用地、体育用地组成的公共服务中心；丁组团中以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的社区服务中心；己组团中以产业服务设施用地为主的产业发展中心。

“五轴”是指沿滨河景观路和新区大道的两条东西向的城市发展主轴和贯穿乙丙丁组团的三条南北向城市发展次轴。

“六组团”指新区用地规划中由垂直于黄河方向的冲沟所形成的五条绿化生态廊道所分割形成的六大用地组团，自东向西命名为己组团、甲组团、乙组团、丙组团、丁组团、戊组团。

## 第二节 居住用地

### 第三十五条 居住用地布局

(一) 分为一般居住区、规划区内原村庄村民回迁居住区、工业职工居住区、高档滨水居住区。

(二) 甲组团、丁组团为主要的一般配套居住组团，乙、丙组团内，规划设置部分一般配套居住用地。以4—6层多层住宅为主。

(三) 除己组团外，其余各组团内布置村民安置居住区。

(四) 在甲组团靠近己组团一类工业用地的位置布置职工生活区。

(五) 在主要的居住配套组团——甲组团、丁组团南部、滨河景观路北侧布置高档滨水居住区。

**第三十六条 规划新区内除乙组团内已设高级中学外，另设置中学2所，位于丙组团、丁组团内；设小学4所，均根据合理服务半径及服务规模，在居住区布置。**

**第三十七条** 居住用地432.7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7.74%，人均43.28平方米。

### 第三节 公共设施用地

#### 第三十八条 行政办公用地

- (一) 在新区乙组团中心位置，新区大道两侧，集中设置行政办公区。
- (二) 行政办公用地 28.6 公顷，人均 2.86 平方米。

#### 第三十九条 商业金融业用地

- (一) 新区以沿街规模型线性商业为主，沿主要道路设置商业轴线。主要商业轴线三条，分别沿府东路—府西路、丙中路及滨河景观路。
- (二) 乙组团府东路与府西路所夹用地内仍未建设的用地为高标准公共设施。
- (三) 集合黄河旅游岸线发展沿河地段商业、服务业等，在滨河景观路两侧设置商业用地。
- (四) 农贸市场及小商品市场按服务半径 800—1000 米配置
- (五) 商业金融业用地 104.4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9.11%，人均 10.44 平方米。

#### 第四十条 文化娱乐用地

- (一) 分级配置文化设施。本规划按市级、组团级、居住区级、三级设置。
- (二) 市级文化中心布置在丙组团安居路北侧与丙中路交口处。
- (三) 组团级文化娱乐用地三处，在乙组团新区大道与乙环西路交口处设置一处影剧院，其余两处分别布置在丙组团滨河位置与丁组团中心位置。
- (四) 居住区级文化娱乐设施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的服务半径及服务规模合理配置。
- (五) 文化娱乐用地 7.3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64%，人均 0.73 平方米。

#### 第四十一条 体育用地

- (一) 体育中心在丙组团滨河景观道以南滨河布置。
- (二) 在各居住区内相应增设小型健身场所，居住区级体育设施用地按 300 平方米/千人配置。
- (三) 体育用地 8.4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74%，人均 0.85 平方米。

#### 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用地

(一) 规划三所医院，均分布于乙丙组团内。其中，乙组团中部为化隆县人民医院，政务中心北侧设置藏医院一所。

(二) 居住区内设置诊所、卫生所及 24 小时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网点按 6—8 个配置。

(三) 新区总床位数按每千人 7 床设置。

(四) 医疗卫生用地 3.9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35%，人均 0.40 平方米。

#### **第四十三条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一) 在甲组团、丁组团北部，城市外环路两侧布置教育科研发展用地。

(二)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30.7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69%，人均 3.08 平方米。

#### **第四十四条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一) 在丙组团设置一座大型清真寺。

(二) 其余组团内结合居住用地布置居住区级宗教用地。

(三)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5.1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45%，人均 0.51 平方米。

**第四十五条** 公共设施用地 188.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46%，人均 18.87 平方米。

### **第四节 工业用地与仓储用地**

#### **第四十六条 工业用地**

(一) 工业用地位于在己组团北部。以一类工业为主。

(二) 工业用地 75.3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57%，人均用地 7.53 平方米。

#### **第四十七条 仓储用地**

(一) 布置在己组团新区最东端，城市东出入口附近。

(二) 仓储物流用地 28.6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50%，人均用地 2.86 平方米。

### **第五节 对外交通用地与特殊用地**

#### **第四十八条 对外交通用地**

- (一) 省道阿同线（S203）自西北向东南过境群科新区。
- (二) 于戊组团高速公路南侧预留铁路站场用地。
- (三) 牙同高速公路除为群科新区留出的出入口位置外，高速公路和沿黄公路选线在规划中只给予示意，具体选线遵照公路部门的最终勘定情况。
- (四) 新区大道与丙环东路交口西南侧布置长途汽车客运站。
- (五) 东部物流仓储用地附近布置长途汽车货运站。
- (六) 对外交通用地 1.9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17%，人均用地 0.20 平方米。

## 第六章 城市道路交通

### 第一节 城市对外交通

#### 第四十九条 对外交通线路

- (一) 省道阿同线（S203）自西北向东南过境群科新区。
- (二) 牙同高速公路自西北向东南沿群科新区北部通过。

#### 第五十条 对外交通设施

在城市西北现木哈村处预留牙同高速公路出入口一处。

### 第二节 城市道路系统

#### 第五十一条 路网结构

城区主干道为“一环、两横、六纵”的路网骨架。

“一环”为北环城市外环路与南环滨河路；

“两横”为新区大道与安居路。

“六纵”为甲中路、府东府西路、丙中路、丁中路、戊中路等

#### 第五十二条 城市道路的分类

(一) 城市道路系统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城市支路。

(二) 主干道包括交通性主干道和生活性主干道。



**(三) 交通性主干道的道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两侧设置 10 米宽绿化带；生活性主干道红线宽度为 25 米，两侧设置 10 米宽绿化带。道路断面为两块板形式。**

**(四) 次干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断面为一块板形式，道路两侧设置 3 米宽绿化带，内侧建筑退红线 5-10 米。**

(五) 支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为 6—9 米，断面为一块板形式。

**第五十三条 城区中交叉口均为平交。主干道与主干道、主干道与次干道、次干道与次干道相交一律采用信号灯控制。**

### **第三节 城市静态交通**

**第五十四条** 在城区布置大型集会广场 3 处，分别位于乙组团商务中心南侧、乙、丙组团南段滨河处。在其它城市公园、宗教场所及文化、娱乐设施主要出入口前，形成兼有市民休闲及人流疏散功能的小型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 6.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0%，人均 0.69 平方米。

**第五十五条** 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共设置两处，分别是位于戊组团的长途货运站停车场及位于丙组团东北角的长途客运站停车场；市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共设 3 处，分别位于行政中心南侧、丙组团商业中心西北侧及滨河景观道北侧；自行车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商业中心、大型体育设施、文娱设施、宗教设施等地。服务半径以 200 米为宜。

社会停车场用地 2.3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21%，人均 0.24 平方米。

**第五十六条** 城市加油站按服务半径 0.9—1.2 公里布置，用地以 1200—2000 平方米为宜。

**第五十七条** 城市道路广场用地 201.9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61%，人均 20.19 平方米。

## 第七章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

### 第五十八条 城区绿地的分类和规划要求

#### (一) 生态绿地:

1. 沿黄滩涂地带，以农田、林地为主，规划为沿黄生态绿地，宽度 200—500 米。
2. 沿山地段为沿山生态林地，建设万亩核桃林培育工程。
3. 沿各主要冲沟规划带状绿地。

(二) 公共绿地：新区设置中心公园一处，滨水公园两处，绿化走廊一条，组团绿地 4 处。

1. 中心公园位于乙组团行政文化中心北侧和东侧。
2. 滨水公园位于乙组团、丁组团南端黄河岸边。
3. 绿化走廊位于行政中心南侧，正对新区政府驻地，并一直向南延伸至黄河岸边。
4. 组团绿化位于各组团内部，多结合组团中心设置。

#### (三) 生产防护绿地

群科新区生产防护绿地分为冲沟防护绿带、水源保护绿带、道路绿化防护林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带四大类。

1. 冲沟两侧设置 50—100 米绿化防护带。
2. 水库周边设置防护林带。
3. 主要道路两侧设置 10-20 米宽绿化带。
4. 330kv 变电站的输电线路两侧各设置 50 米绿化防护带。

**第五十九条** 绿地总面积 193.76 公顷，占城市总建设用地的 16.90%，人均 19.38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 155.59 公顷，占城市总建设用地的 13.57%，人均 15.56 平方米。

## 第八章 城市景观风貌

### 第六十条 景观要素与线

- (一) “自然景观要素”包括山、河、田、林、滩、沟等。
- (二) “人文景观要素”包括大量小型清真寺，回族、藏族的民俗风情、民族节日等历史人文景观。
- (三) 生态景观主轴线：沿黄绿化景观轴；
- (四) 生态景观副轴线：五条垂直于黄河的冲沟绿化景观轴；
- (五) 城市景观主轴线：沿黄景观路、中央大街；
- (六) 城市景观副轴线：府东府西路、丙中路；

### 第六十一条 景观节点

- (一) 生态景观主节点：中心公园、黄河地貌公园；
- (二) 生态景观副节点：各组团绿地公园、绿化广场；
- (三) 人文景观节点：各组团清真寺、藏民风情村；
- (四) 特色景观节点：滨河景观路与高速公路交口、沿黄高档居住区；

## 第九章 城市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

### 第一节 环境保护

#### 第六十二条 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 (一) 大气环境质量规划控制标准
  -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地区有关法规条例，城区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均为国家二级标准。
  - 2. 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 $<0.06\text{mg}/\text{m}^3$ ；悬浮物日平均浓度 $<0.30\text{mg}/\text{m}^3$ 。
- (二) 水环境质量规划控制标准
  - 1. 城区内冲沟地表水、水源地水体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Ⅱ类水质标准。
  - 2. 城市饮用水源的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城市地下水水质全部达到 I 类地下水质量标准；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100%。

3.保证作为水源的乙沙尔水库的水质标准和卫生防护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的各项规定。

4. 严格控制向黄河排放的污染物数量。对新建工业企业进行严格控制，使废水处理率达 100%，同时要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工业废水的排放。

5. 彻底整治新区内冲沟，沿岸建设护岸和绿化带，严禁生活垃圾倒入河流。

6.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实行污水统一处理，经达标后排入水体或重复利用。

### （三）声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按照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将新城区环境噪声划分为四类：

一类标准区：声效声级为：昼间（7:00-23:00）55dB，夜间(23:00-7:00)45dB，主要包括核心居住区。

二类标准区：声效声级为：昼间 60dB，夜间 50dB，主要包括各组团居民区和文教区。

三类标准区：声效声级为：昼间 65dB，夜间 55dB，主要包括各组团商业中心区和市级中心区。

四类标准区：声效声级为：昼间 70dB，夜间 55dB，主要包括工业区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四）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95%以上，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 第六十三条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 （一）大气污染防治

**调整燃料结构，鼓励采用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提高城区集中供热率。加强汽车尾气管理，限制机动车的盲目发展，严格控制尾气超标排放汽车上路；禁止销售、使用含铅车用汽油、添加剂。加强城市绿化和生态保护，尽可能的保留现有植被。**

### （二）水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向冲沟及黄河排放的污染物数量，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沿城区内冲沟建设护岸和绿化带，严禁生活垃圾倒入自然水体。

### (三) 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按照国家有关无害化垃圾处理厂的要求进行建设；实施建筑垃圾、医院垃圾的统一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 (四) 噪声污染治理

按用地功能对噪声实施相应标准的控制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类别，城区工业发展以一类工业为主体；对居民区周围的建筑施工实行严格时间控制，不准或限制使用噪声大的施工方法或机械；对交通噪声采取控制措施，加强城区外围公路、城市干道两旁绿化隔离带的建设。

## 第二节 环卫设施

### 第六十四条 发展目标

- (一)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
- (二) 生活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率 100%。
- (三)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处理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目标。
- (四) 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40%。

### 第六十五条 城区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处理

- (一) 生活垃圾。
  1. 实现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密闭化中转运输，无害化处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实现清运机械化；建设具有压缩功能的密闭式垃圾中转站，在规划区按 0.7—1.0 平方公里设置一座小型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不大于 0.8KM，用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间距不少于 5 米。规划垃圾转运站七处，分别位于甲、乙、丙、丁组团内。
  2. 城区生活垃圾采用卫生填埋的处置方式，在城区以北选择垃圾填埋场，占地 10 公顷左右，日处理量 110 吨。

3. 工业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有偿清运；含有重金属污染物，有毒物的工业垃圾不得进入城市垃圾填埋场或处理场；工业废渣应考虑再利用，不能利用的工业废渣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医疗单位垃圾及病死牲畜应经过高温火化处理或实行深埋。

### （二）环卫设施

公共厕所按国家建设部《关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进行设置，各组团中心和沿黄河旅游区每 400 米左右设置一座，一般街道间距不大于 800m。建筑面积一般为 30~50m<sup>2</sup>

### （三）粪便治理规划

粪便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实现排放管道化，处理无害化。公共厕所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 / 座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一般街道公厕的服务半径为 750—1000 米、居住生活区 300—500 米、商业文化大街 1000 米。全部实现水冲式公厕。公厕可结合公共建筑底层设置。

## 第十章 城市市政工程

### 第一节 给水工程

#### 第六十六条 用水量

近期用水量为：1.20 万 m<sup>3</sup>/d；远期规划用水量为 3.05 万 m<sup>3</sup>/d。消防给水与市政给水采用同一管网，用水量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35L/s。

**第六十七条** 近期在丁组团南端设泵站，提取黄河水作为城镇近期用水水源。远期待李家峡水库北干渠建成后，增加李家峡水库引水量，作为城镇远期用水水源。在丙组团北端乙沙尔水库以南设置净水厂，水厂远期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

#### 第六十八条 输配水管网

**城镇供水主管网沿新区道路敷设，以枝状由水厂送至各组团，各组团内给水管网自成体系形成环网。**

在新建的给水管网干线上按规范埋设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 **第六十九条 水源环境保护及水源地防护**

新区近期以黄河水为供水水源，远期以李家峡水库引黄河作为用水水源，并利用乙沙尔水库对水源水进行存储和调节。因此，有必要对地表水水源地进行有效的保护。

近期黄河取水点及远期乙沙尔水库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内，严禁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黄河沿线、水库及引水管渠沿线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不得堆放废渣，不得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或装卸垃圾、粪便；沿岸农田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毒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明确水厂生产区的范围，在其厂区外围应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地带。该范围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

## **第二节 排水工程**

**第七十条** 城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第七十一条** 污水量近期约 0.72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 2.4 万吨/日，用地面积 5 公顷，选址在新城区东南。

**第七十二条** 污水结合管网布置，将城区五个组团划分为五个分区

**第七十三条** 沿新城东西向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沿途收集各组团污水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各组团内污水次干管均沿垂直于黄河方向道路敷设。污水处理厂内设泵站，便于处理后污水再利用。

**第七十四条** 保留现有主要冲沟作为雨水排泄通道，沿高速公路外侧布置截洪沟，城区内沿主要道路两侧以雨水明沟或盖板明沟的形式敷设城区雨水排除系统，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 第三节 供电工程

#### 第七十五条 用电量

近期用电负荷约为 45MW；远期规划用电负荷为 100MW。

#### 第七十六条 电网

(一) 城区电源

电源接自西北电网,近期在乙组团设置 110 KV 变电站,远期对其增容。

(二) 变电站

保留城区现状 330KV 变电站为城区供电,新建 110KV 变电站。

(三) 10KV 公用配电所的供电半径一般不大于 300 米。

(四) 电网

城区 10KV 线路以地下直埋敷设为主,周边地区可局部采用架空设置,城区全部实现配网自动化和环网供电。

(五) 城区供电电压等级为 220/110/10/0.4KV。

### 第四节 电信工程

**第七十七条** 新城建设以高标准、高起点形成一个高质量、高速度、多业务高度自动化的信息化数字化网络。

#### 第七十八条 邮政设施

在丙组团安局路以南,规划建设新区邮政局,占地 0.4 公顷,新建邮政服务网点(所)4 处,使每局、所服务半径不大于 1KM,以方便居民生活,每所占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另外,在城市主干道上每隔 500 米设信箱一个,住宅楼各单元入口处设报箱。

#### 第七十九条 市话预测及局所

(一) 电话普及率近期(2015 年)每百人 30 部,中期(2020 年)每百人 40 部,远期(2050 年)每百人 50 部;设备容量的占用率近期(2015 年)为 50%,中期(2020 年)为 80%,远期(2050 年)为 85%;近期(2015 年)市话交换机容量应达 2.7 万门,中期(2020 年)市话交换机容量应达 3.2 万门,远期(2050 年)



达 6.0 万门。

(二) 电信局一处，规划在丙组团安居路南邮政局一侧，占地 0.4 公顷，终期容量为 4 万门。结合居住区建设电话站，每处的终期设备容量为 1-2 万门。

(三) 新区内通信线路全部采用管道式敷设于城区东西道路北侧，南北道路西侧。提供 10M 到桌面的高速宽带网服务，合理布局电信接入网点,每处占地 100 平方米，主要街道每隔 100 米设一 IC 卡电话亭，方便居民生活。

#### **第八十条 电信线路**

通信线路全部采用管道式敷设于城区东西道路北侧，南北道路西侧，实现光缆到小区、光缆到大楼。提供 10M 到桌面的高速宽带网服务。合理布局电信接入网点，每处占地 100 平方米。

#### **第八十一条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综合交叉覆盖率应达到 98% 以上，城区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1.5 万户以上。城区有线电视网络全部实现数字化、传输线路全部采用光缆，埋地敷设。

#### **第八十二条 信息工程网络**

信息线路敷设方式宜为地下通信电缆，宜综合考虑弱电类线路的容量。积极扩展宽带业务，实现多种通信方式并存的局面。

### **第五节 供热工程**

#### **第八十三条 热负荷**

远期供暖普及率 90%，需约 212MW。

#### **第八十四条 热源**

(一) 采用多种能源方式供给。

(二) 集中供热热源以集中供热锅炉房为主，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一处，位于己组团，远期规模为 85MW，占地 2.81 公顷；

(三) 因地制宜的发展太阳能和以电力为能源的分散供热方式。

**第八十五条** 集中供暖区域按每 10 公顷左右建设一座热交换站，每座供热面积 10 万 m<sup>2</sup> 左右，其建筑面积约为 300 m<sup>2</sup>。

**第八十六条** 管网按枝状布置，管道主要采用直埋方式敷设。部分地段如河流，桥梁采用架空或沿桥敷设。

## 第七节 燃气工程

**第八十七条** 用气量估算

群科新区近期、远期的用气总量估算为 118 万立方米/年、394 万立方米/年。

**第八十八条** 气源

(一) 气源为液化天然气 (LNG)，来源于青海中泰中油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 规划接收供气站以及汽车加气站位于乙环东路东侧，占地 1.3 公顷。

**第九十二条** 沿规划城区主要道路布置中压管线。主管线形成环网，再以枝状管网供气。

## 第十一章 城市防灾工程

### 第一节 抗震工程

**第八十九条** 设防标准

化隆县抗震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第九十条** 建筑工程抗震

(一) 老旧房屋要以更新为主，加固的重点应该是生命线系统工程的薄弱环节和对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建筑、设施及设备；地震时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重要建筑物；党政军指挥系统、人流集中的公共建筑物和学校的主要建筑。

(二) 所有新建工程均应按照国家建设部《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设防等级标准》设计建设。

(三) 新建工程从选址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不得随意降低设防标准。

(四) 严格控制居住小区建筑密度，建设小区公园等疏散避震场所。在可液化场地和淤泥层较厚地进行建设，必须采取加固和构造措施。

**第九十一条** 建设用地抗震防灾要求

(一) 新城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按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地震动加速度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等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防。

(二) 对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应进行单独和专门的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同时对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应首先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查清场地的地震地质和工程地质，从单体或规划上避开潜在危险。

(三) 居住用地人口密度以中等密度为主，一般控制在 400 人/公顷左右，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2.0。中心区容积率控制在 3.0 以下。进入城区的高压走廊应留有足够宽度。

## **第九十二条 生命线系统抗震**

### (一) 供水系统

供水采用多水源分区环状供水系统，新建水厂、水池、泵站等设施要按照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管道采用柔性接口。

### (二) 供电系统

加强电网建设，采用多电源环线供电。

### (三) 医疗卫生系统

县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分别配备小型发电机和备用水箱。

### (四) 通讯系统

现有架空线路进行入地改造，通信方式上采用有线和无线相结合。

### (五) 粮食保障系统

城区粮库都要有一定量的成品粮库存。对所属的简易仓库进行抗震鉴定。对水电设施及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

### (六) 交通运输系统

加固主要道路上的桥梁、路堤；对汽车站的所有设施进行加固。

### (七) 消防系统

适当位置增加消防点，在城市水系设立消防取水点。完善消防管线建设，增加消火栓数量。对消防车库进行加固。

## **第九十三条 避震疏散**

### (一) 避震疏散场地

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运动场、空地等为城市避难疏散场地，就近就地、有对外交通、附近不得有高大建筑物和危险建筑、远离次生灾害源，具有自来水和自备水源。

## **(二) 疏散救援通道**

**以城市的主干道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次干道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各级疏散通道须设置醒目指示标志。**

### **第九十四条 次生灾害防御**

(一) 将城区内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迁至市区外。城区内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要采取严格的防震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二) 医院、防疫站单位，地震时确实保证病菌不得溢散。

(三)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定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消防器材，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 **第二节 城市消防**

### **第九十五条 消防分区**

城区用地划分为甲、乙、丙三类消防安全保护区。

甲类消防安全保护区：甲、乙类生产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区、大型物资仓库区、商业中心区、人员密集的建筑集中区、政府机关地区、砖木结构和木质结构的易燃建筑集中区以及人口密集、街道狭窄地区等。

乙类消防安全保护区：丙类生产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区、科研单位集中区、大中专院校集中区等。

丙类消防安全保护区：甲、乙类消防安全保护区之外的其它城市用地。

### **第九十六条 消防安全布局**

(一) 在主要对外出入口和大型停车场（库）附近等处设置加油站，服务半径一般按 1.2~1.5 公里的设置。

(二) 规定危险品车辆通行线路，车辆通行避开城市繁华地段及道路拥挤、人口密集区。

(三) 新建建筑以一、二级耐火等级为主，限制三级建筑，禁止四级建筑。

### **第九十七条 消防站布局**

消防站布局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到达消防责任区边缘为准则。规划把新城分为两个消防区，各设标准消防站一处。每个消防区既相互独立，又互为联系。

结合消防站建设消防指挥中心一处和训练中心一处。

### **第九十八条 消防给水**

(一) 加强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消火栓与给水干管相连，消防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管径应不小于 150 毫米。

(二) 市政消火栓沿道路两旁设置，靠近交叉路口，其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两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 **第九十九条 消防通道**

(一) 每个街区必须设置 2-3 条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净宽不少于 4 米，净高不少于 4 米，街区之间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

(二) 建筑物长度超过 120 米时，应设置过街消防通道。

(三) 重要设施及消防车取水源处应设消防车道。

(四) 消防通道上所有井盖均应为承重井盖。

### **第一百条 消防通讯**

(一) 消防大队设置 119 火警受理台和电话交换机。新区电信局至消防指挥中心设 119 火警专线 2 对，消防指挥中心与城市供电、供水、医疗、交通、环保、专职消防队、消防重点单位以及各村镇设置消防专线通讯。

(二) 公安消防部队的消防通讯装备的配备，必须成立独立完整系统，完成配备项目。

### **第一百零一条 消防近期建设**

(一) 在群科新区消防大队建立消防指挥调度中心；

(二) 配套完善城区消防供电、通信、给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市政消火栓 60 个；

## **第三节 城市防洪**

### **第一百零二条 防洪标准**

公伯峡水库设计水位 2005 米，校核水位 2008 米，2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4280

m<sup>3</sup>/s。

**群科新区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沿河 2010 米以下区域不做永久建设并应建设沿黄河护岸工程。**

**规划区内冲沟：规划区内各冲沟均按照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规划堤坝边坡为 1：1—1：2。**

### **第一百零三条 防洪措施**

- (一) 建设完善城区地下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 (二) 加建污水管道系统；
- (三) 整治、疏通河道，加大河道、冲沟的防洪能力；
- (四) 保留城区排洪沟作为行洪通道；

### **第一百零四条 非工程防洪措施**

- (一) 加强气象和洪水预报，加强对水利工程、河道的管理和保护。
- (二) 加强立法和河道管理工作，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 (三) 建立防洪基金，由县政府计划安排，以备防洪抢险时支付使用。

## **第十二章 “四线”控制与管理要求**

### **第一百零五条 城市“红线”控制与管理**

按照城市道路系统规划控制。

### **第一百零六条 城市“蓝线”控制与管理**

**群科新区范围内的河道及其保护范围、冲沟及保护范围为“城市蓝线”用地。**

**在该“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1) 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2)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3)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4)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5) 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一切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 **第一百零七条 城市“绿线”控制与管理**

按照绿线管理办法。

### **第一百零八条 城市“黄线”控制与管理**

“城市黄线”基础设施用地包括：（1）所设 1 处净水厂、水源地及其一级保护区；（2）城区东南污水处理厂，甲乙丙丁组团内设垃圾转运站；（3）新区规划范围内现存 330KV 变电站，新建 110KV 变电站，新建 35KV 及 11KV 变电所；10KV 高压走廊；（4）1 座电信局、1 座邮政局、广播电视中心以及各地下通信光缆；（5）已组团新建锅炉房；工业用蒸汽管网和热水管网；（6）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系统以及满足山洪 10 年一遇的防洪系统；（7）新区新建 2 座标准消防站；（8）各避震疏散场地和疏散通道。

在该“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1）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4）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零九条** 近期重点建设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等。

建设重点：主干道先行，经营性用地和其他用地同步进行，村庄渐进式拆迁，保障性住房优先建设；保证实现城市近期的完整性。

**第一百一十条** 近期建设年限为 2010-2015 年，人口规模为 4.5 万人，用地规模约 5.85 平方公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近期主要建设内容

（一）城镇基础设施市政建设工程

1. 新建桥梁工程 3 座。
2. 新增给水管网 6 公里。
3. 新建住宅小区四个，完成各类住房 20 万平方米。
4. 建设休闲广场及停车场等三个。
5. 完成各类办公、商业用房 8 万平方米。
6. 完成城镇绿化面积 0.5 平方公里。

## （二）路网建设工程

路网以主干道构成城市外环（北环城市外环路与南环滨河景观路）、两横（中央大街与安居路）、五纵（甲中路、乙中路-府东府西路、丙中路、丁中路和戊中路）的路网格局。

新建黄河码头三座。

## （三）污染治理工程

1. 河道治理及绿化工程。
2. 黄河岸边边坡及生态治理工程。
3. 污水处理厂工程。

## （四）廉租房、棚户区 and 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

1. 棚户区改造 600 户。
2. 农村危旧房改造 800 户。
3. 廉租房建设 3200 万元。

## （五）北干渠建设工程

## （六）天然气建设工程

建设平安-群科-黄南为主线的城镇天然气管道工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按照近期建设布局，鼓励各部门与投资向新行政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和工业园区集中，政府部门宜给予一定的政策、税收、用地等优惠。

## 第十四章 城市远景规划

**第一百一十三条** 城市将向西发展，西部可建设用地发展满后，城市将以蛙跳形式，沿黄河北岸跳跃式发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远景人口规模按 13 万人进行控制，远景城市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约为 25 平方公里以内。



## 第十五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维护规划的法律性效力。经批准后的化隆县城市总体规划具有法律效力，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法定程序无权进行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大力宣传城市规划，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和群众对规划的参与、监督、管理意识，使全社会自觉遵守和维护城市规划，关心、支持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加强城市规划的法制建设，完善地方性城市规划的法律体系和各项规划行政管理制度，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步入科学化、法制化轨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力度，强调城市规划的权威性，严格履行法定的规划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城市建设“一书两证”制度，制止违法用地和违章建设活动，把城市总体规划的原则和内容，贯彻于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全过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工作，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各项专业规划、详细规划、旧城改造规划以及各乡镇、中心村规划。加快现代化技术手段在城市规划管理领域的应用，促进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第一百二十条** 做好城市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协调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综合开发，分期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土地管理部门要按总体规划调整用地功能与范围，并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应与本版城市总体规划远期城市用地发展相衔接。

##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划中的具体问题，由化隆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单位，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对本规划做出变更。确因需要对本规划进行变更时，须按法定程序进行。属局部调整的，由化隆县人民政府批准，报化隆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属重大变更或修改的，报海东地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规划的修改或变更由化隆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出，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原总体规划同时废止